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蘭芳

訴訟關係人 黃志勇

相 對 人 陳信達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債權人，相對人之被繼承人陳勝煌之遺產曾經本院以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1號判決分割遺產在案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為釐清相對人訴訟及繼承情形，爰依法聲請准予閱覽系爭事件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；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司執字第54769號債權憑證暨繼續執行紀錄表、本院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1號民事判決等資料影本為證，惟聲請人並非系爭事件之當事人而係第三人，復未能提出已徵得系爭事件當事

01 人同意其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同意文件，況依聲請
02 人所提資料，僅可認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具有經濟上利害關
03 係，尚不足以釋明與系爭事件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揆諸前
04 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，即不應准許。從
05 而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08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粘凱庭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13 書記官 謝淳有